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得悉，本公司近日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經對本公司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查詢後，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外，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此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鄭盾尼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